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甲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甲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相片姓名	出生年年 年月日性別	出生地 批生地 政 黨	· 學 歷	經歷	政見					
李林足素	41年09月17日	民主進步黨	甲圍國小肄業	1. 高雄縣水噹噹副會長 2. 高雄市婦女民主促進會會長 3. 高雄市橋頭區甲北長壽會會長 4. 九甲圍義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 橋頭區第1、2屆甲北里里長	1. 配合市政、協助區政、推動政令。 2. 爭取經費、造福村里、照顧弱勢、爭取福利。 3. 爭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防患水災,提昇道路交通品質。 4. 號召志工打掃社區環境衛生,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5. 全力為里民服務。 6. 隨時反應民意。					
2	43年01月28日	高雄市	空中專科畢業	橋頭農會職員 橋頭鄉公所課員 橋頭鄉代表會組員	 一、爭取行駛至法院及大學之公車延至本社區設站。 二、清潔美化社區、疏通水溝。 三、配合社區理事會辦理各項業務。 四、轄區甲樹路段行道樹木之整修及維護。 五、督促中國石油公司定期檢測本區地下液化石油氣。 六、每月定期巡視救濟本社區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居住四國月以上,即民國一長、山地原官民區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官民區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时,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鈕。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匿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鈕。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適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期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係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 選舉票團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治。第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學。 (四)選舉專類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極色。另應於右上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極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內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閱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读改。	十一月以表示的 單不 計畫 一月以表示的 單不 計畫 一月以表示的 單不 計畫 一月以表示的 單不 計畫 一月以表示的 單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前(包括當日) 自然是 [] [] [] [] [] [] [] [] []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是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下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E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刊、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E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刊、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E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と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學專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學專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學國、發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相關、開票而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相關、開票而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相關、開票而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是與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相與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是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整定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故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既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至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割	
0424	甲北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甲北里甲圍路66號	甲北里	1-14,24	甲北里		
0425	甲圍國小器材室	高雄市橋頭區甲北里甲昌路250號	甲北里	15-23			

欄

名